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60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现金收购四川迈科隆真空 新材料有限公司49%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为进一步聚焦业务,整合产业链资源,提高管理效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科隆”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兴志先生持有的迈科隆49%股权,交易对价人民币23,095.17万元,同时杨兴志先生将其持有的迈科隆剩余17.6668%股权转让给公司表决权股东(分红权、收益权、处分权除外)委托公司行使,公司取得迈科隆董事会控股权,迈科隆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后,已提交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的累计次数为2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郭彦先生及自然人郭茂先生共同对控股子公司重庆迈科隆之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750.15万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郭茂先生对控股子公司再升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进行非同比例增资,公司减少认缴但尚未实缴的人民币3,000万元。

● 风险提示:

1. 交割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存在交割先决条件,最终能否成功交割及交易对价是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 业绩承诺不能达成的风险:根据签署的协议,杨兴志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545.61万元、56,047.83万元、64,822.97万元,三个会计年度承诺的累积营业收入合计不少于人民币167,416.41万元(以下简称“累积承诺营业收入”);每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2,733万元、4,328万元,三个会计年度承诺的累积净利润合计不少于人民币8,661万元(以下简称“累积承诺净利润”)。

特别说明,本协议所称“营业收入”、“净利润”按照如下标准确定:

(1)营业收入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营业收入,且不应包含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具体情形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理规定的具体情形为准,且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净利润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营业收入,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迈科隆股东会已经作出决议,批准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已经放弃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迈科隆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5年、2026年和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

1.2、业绩承诺金额

乙方承诺的业绩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6,545.61万元、56,047.83万元、64,822.97万元,三个会计年度承诺的累积营业收入合计不少于人民币167,416.41万元(以下简称“累积承诺营业收入”);每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2,733万元、4,328万元,三个会计年度承诺的累积净利润合计不少于人民币8,661万元(以下简称“累积承诺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结束后,由甲方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当年实际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的实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数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根据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统一核算确定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的营业收入(以下简称“累积实际营业收入”)和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累积实际净利润”)。

特别说明,本协议所称“营业收入”、“净利润”按照如下标准确定:

(1)营业收入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营业收入,且不应包含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具体情形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理规定的具体情形为准,且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净利润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营业收入,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净利润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营业收入,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由甲方公司向甲方(包含甲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下同)销售产品,若为甲方以其客户取得订单后转交本公司生产并销售,目标公司由此取得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依据相关规定按取得的对应收入和净利润金额进行确认;甲方若未从其客户处取得订单而向目标公司签订单形成本库存,以及甲方公司对目标公司采购产品作原材料而未生产出产品,目标公司由此取得的对应营业收入、净利润不能计入甲方所协议称营业收入、净利润范围。

1.3、业绩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期间,若目标公司实现的累积营业收入超过或者等于累积承诺营业收入的90%(即人民币150,674.77万元),且累积实际净利润超过或者等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90%(即人民币7,794.90万元),则乙方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1)由甲方公司向甲方(包含甲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下同)销售产品,若为甲方以其客户取得订单后转交本公司生产并销售,目标公司由此取得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依据相关规定按取得的对应收入和净利润金额进行确认;甲方若未从其客户处取得订单而向目标公司签订单形成本库存,以及甲方公司对目标公司采购产品作原材料而未生产出产品,目标公司由此取得的对应营业收入、净利润不能计入甲方所协议称营业收入、净利润范围。

1.4、业绩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期间,若目标公司实现的累积营业收入超过或者等于累积承诺营业收入的90%(即人民币150,674.77万元),且累积实际净利润超过或者等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90%(即人民币7,794.90万元),则乙方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1)由甲方公司向甲方(包含甲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下同)销售产品,若为甲方以其客户取得订单后转交本公司生产并销售,目标公司由此取得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依据相关规定按取得的对应收入和净利润金额进行确认;甲方若未从其客户处取得订单而向目标公司签订单形成本库存,以及甲方公司对目标公司采购产品作原材料而未生产出产品,目标公司由此取得的对应营业收入、净利润不能计入甲方所协议称营业收入、净利润范围。

1.5、业绩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期间,若目标公司实现的累积营业收入超过或者等于累积承诺营业收入的90%(即人民币150,674.77万元),且累积实际净利润超过或者等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90%(即人民币7,794.90万元),则乙方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1)由甲方公司向甲方(包含甲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下同)销售产品,若为甲方以其客户取得订单后转交本公司生产并销售,目标公司由此取得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依据相关规定按取得的对应收入和净利润金额进行确认;甲方若未从其客户处取得订单而向目标公司签订单形成本库存,以及甲方公司对目标公司采购产品作原材料而未生产出产品,目标公司由此取得的对应营业收入、净利润不能计入甲方所协议称营业收入、净利润范围。

1.6、业绩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期间,若目标公司实现的累积营业收入超过或者等于累积承诺营业收入的90%(即人民币150,674.77万元),且累积实际净利润超过或者等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90%(即人民币7,794.90万元),则乙方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1)由甲方公司向甲方(包含甲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下同)销售产品,若为甲方以其客户取得订单后转交本公司生产并销售,目标公司由此取得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依据相关规定按取得的对应收入和净利润金额进行确认;甲方若未从其客户处取得订单而向目标公司签订单形成本库存,以及甲方公司对目标公司采购产品作原材料而未生产出产品,目标公司由此取得的对应营业收入、净利润不能计入甲方所协议称营业收入、净利润范围。

1.7、业绩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期间,若目标公司实现的累积营业收入超过或者等于累积承诺营业收入的90%(即人民币150,674.77万元),且累积实际净利润超过或者等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90%(即人民币7,794.90万元),则乙方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1)由甲方公司向甲方(包含甲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下同)销售产品,若为甲方以其客户取得订单后转交本公司生产并销售,目标公司由此取得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依据相关规定按取得的对应收入和净利润金额进行确认;甲方若未从其客户处取得订单而向目标公司签订单形成本库存,以及甲方公司对目标公司采购产品作原材料而未生产出产品,目标公司由此取得的对应营业收入、净利润不能计入甲方所协议称营业收入、净利润范围。

1.8、业绩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期间,若目标公司实现的累积营业收入超过或者等于累积承诺营业收入的90%(即人民币150,674.77万元),且累积实际净利润超过或者等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90%(即人民币7,794.90万元),则乙方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1)由甲方公司向甲方(包含甲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下同)销售产品,若为甲方以其客户取得订单后转交本公司生产并销售,目标公司由此取得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依据相关规定按取得的对应收入和净利润金额进行确认;甲方若未从其客户处取得订单而向目标公司签订单形成本库存,以及甲方公司对目标公司采购产品作原材料而未生产出产品,目标公司由此取得的对应营业收入、净利润不能计入甲方所协议称营业收入、净利润范围。

1.9、业绩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期间,若目标公司实现的累积营业收入超过或者等于累积承诺营业收入的90%(即人民币150,674.77万元),且累积实际净利润超过或者等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90%(即人民币7,794.90万元),则乙方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1)由甲方公司向甲方(包含甲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下同)销售产品,若为甲方以其客户取得订单后转交本公司生产并销售,目标公司由此取得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依据相关规定按取得的对应收入和净利润金额进行确认;甲方若未从其客户处取得订单而向目标公司签订单形成本库存,以及甲方公司对目标公司采购产品作原材料而未生产出产品,目标公司由此取得的对应营业收入、净利润不能计入甲方所协议称营业收入、净利润范围。

1.10、业绩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期间,若目标公司实现的累积营业收入超过或者等于累积承诺营业收入的90%(即人民币150,674.77万元),且累积实际净利润超过或者等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90%(即人民币7,794.90万元),则乙方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1)由甲方公司向甲方(包含甲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下同)销售产品,若为甲方以其客户取得订单后转交本公司生产并销售,目标公司由此取得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依据相关规定按取得的对应收入和净利润金额进行确认;甲方若未从其客户处取得订单而向目标公司签订单形成本库存,以及甲方公司对目标公司采购产品作原材料而未生产出产品,目标公司由此取得的对应营业收入、净利润不能计入甲方所协议称营业收入、净利润范围。

1.11、业绩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期间,若目标公司实现的累积营业收入超过或者等于累积承诺营业收入的90%(即人民币150,674.77万元),且累积实际净利润超过或者等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90%(即人民币7,794.90万元),则乙方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1)由甲方公司向甲方(包含甲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下同)销售产品,若为甲方以其客户取得订单后转交本公司生产并销售,目标公司由此取得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依据相关规定按取得的对应收入和净利润金额进行确认;甲方若未从其客户处取得订单而向目标公司签订单形成本库存,以及甲方公司对目标公司采购产品作原材料而未生产出产品,目标公司由此取得的对应营业收入、净利润不能计入甲方所协议称营业收入、净利润范围。

1.12、业绩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期间,若目标公司实现的累积营业收入超过或者等于累积承诺营业收入的90%(即人民币150,674.77万元),且累积实际净利润超过或者等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90%(即人民币7,794.90万元),则乙方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1)由甲方公司向甲方(包含甲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下同)销售产品,若为甲方以其客户取得订单后转交本公司生产并销售,目标公司由此取得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依据相关规定按取得的对应收入和净利润金额进行确认;甲方若未从其客户处取得订单而向目标公司签订单形成本库存,以及甲方公司对目标公司采购产品作原材料而未生产出产品,目标公司由此取得的对应营业收入、净利润不能计入甲方所协议称营业收入、净利润范围。

1.13、业绩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期间,若目标公司实现的累积营业收入超过或者等于累积承诺营业收入的90%(即人民币150,674.77万元),且累积实际净利润超过或者等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90%(即人民币7,794.90万元),则乙方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1)由甲方公司向甲方(包含甲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下同)销售产品,若为甲方以其客户取得订单后转交本公司生产并销售,目标公司由此取得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依据相关规定按取得的对应收入和净利润金额进行确认;甲方若未从其客户处取得订单而向目标公司签订单形成本库存,以及甲方公司对目标公司采购产品作原材料而未生产出产品,目标公司由此取得的对应营业收入、净利润不能计入甲方所协议称营业收入、净利润范围。

1.14、业绩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期间,若目标公司实现的累积营业收入超过或者等于累积承诺营业收入的90%(即人民币150,674.77万元),且累积实际净利润超过或者等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90%(即人民币7,794.90万元),则乙方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1)由甲方公司向甲方(包含甲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下同)销售产品,若为甲方以其客户取得订单后转交本公司生产并销售,目标公司由此取得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依据相关规定按取得的对应收入和净利润金额进行确认;甲方若未从其客户处取得订单而向目标公司签订单形成本库存,以及甲方公司对目标公司采购产品作原材料而未生产出产品,目标公司由此取得的对应营业收入、净利润不能计入甲方所协议称营业收入、净利润范围。

1.15、业绩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期间,若目标公司实现的累积营业收入超过或者等于累积承诺营业收入的90%(即人民币150,674.77万元),且累积实际净利润超过或者等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90%(即人民币7,794.90万元),则乙方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1)由甲方公司向甲方(包含甲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下同)销售产品,若为甲方以其客户取得订单后转交本公司生产并销售,目标公司由此取得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依据相关规定按取得的对应收入和净利润金额进行确认;甲方若未从其客户处取得订单而向目标公司签订单形成本库存,以及甲方公司对目标公司采购产品作原材料而未生产出产品,目标公司由此取得的对应营业收入、净利润不能计入甲方所协议称营业收入、净利润范围。

1.16、业绩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期间,若目标公司实现的累积营业收入超过或者等于累积承诺营业收入的90%(即人民币150,674.77万元),且累积实际净利润超过或者等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90%(即人民币7,794.90万元),则乙方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1)由甲方公司向甲方(包含甲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下同)销售产品,若为甲方以其客户取得订单后转交本公司生产并销售,目标公司由此取得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依据相关规定按取得的对应收入和净利润金额进行确认;甲方若未从其客户处取得订单而向目标公司签订单形成本库存,以及甲方公司对目标公司采购产品作原材料而未生产出产品,目标公司由此取得的对应营业收入、净利润不能计入甲方所协议称营业收入、净利润范围。

1.17、业绩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期间,若目标公司实现的累积营业收入超过或者等于累积承诺营业收入的90%(即人民币150,674.77万元),且累积实际净利润超过或者等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90%(即人民币7,794.90万元),则乙方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1)由甲方公司向甲方(包含甲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下同)销售产品,若为甲方以其客户取得订单后转交本公司生产并销售,目标公司由此取得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依据相关规定按取得的对应收入和净利润金额进行确认;甲方若未从其客户处取得订单而向目标公司签订单形成本库存,以及甲方公司对目标公司采购产品作原材料而未生产出产品,目标公司由此取得的对应营业收入、净利润不能计入甲方所协议称营业收入、净利润范围。

1.18、业绩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期间,若目标公司实现的累积营业收入超过或者等于累积承诺营业收入的90%(即人民币150,674.77万元),且累积实际净利润超过或者等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90%(即人民币7,794.90万元),则乙方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1)由甲方公司向甲方(包含甲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下同)销售产品,若为甲方以其客户取得订单后转交本公司生产并销售,目标公司由此取得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依据相关规定按取得的对应收入和净利润金额进行确认;甲方若未从其客户处取得订单而向目标公司签订单形成本库存,以及甲方公司对目标公司采购产品作原材料而未生产出产品,目标公司由此取得的对应营业收入、净利润不能计入甲方所协议称营业收入、净利润范围。

1.19、业绩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期间,若目标公司实现的累积营业收入超过或者等于累积承诺营业收入的90%(即人民币150,674.77万元),且累积实际净利润超过或者等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90%(即人民币7,794.90万元),则乙方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1)由甲方公司向甲方(包含甲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下同)销售产品,若为甲方以其客户取得订单后转交本公司生产并销售,目标公司由此取得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依据相关规定按取得的对应收入和净利润金额进行确认;甲方若未从其客户处取得订单而向目标公司签订单形成本库存,以及甲方公司对目标公司采购产品作原材料而未生产出产品,目标公司由此取得的对应营业收入、净利润不能计入甲方所协议称营业收入、净利润范围。

1.20、业绩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期间,若目标公司实现的累积营业收入超过或者等于累积承诺营业收入的90%(即人民币150,674.77万元),且累积实际净利润超过或者等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90%(即人民币7,794.90万元),则乙方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1)由甲方公司向甲方(包含甲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下同)销售产品,若为甲方以其客户取得订单后转交本公司生产并销售,目标公司由此取得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依据相关规定按取得的对应收入和净利润金额进行确认;甲方若未从其客户处取得订单而向目标公司签订单形成本库存,以及甲方公司对目标公司采购产品作原材料而未生产出产品,目标公司由此取得的对应营业收入、净利润不能计入甲方所协议称营业收入、净利润范围。